

宜蘭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取得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訓練費用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月5日府社勞字第0940001584號函頒
全文共6點（原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費用補助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府勞就字第1120175770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身心障礙者取得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訓練費用，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標準：
 - (一) 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並取得執照，補助百分之八十費用。但最高補助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 (二) 參加普通駕駛執照轉職業駕駛執照訓練，並取得執照，補助全部費用。但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二百元為限。
- 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 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且報名參加課程當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二) 未曾取得中央或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自力更生及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等相關補助。
- 四、申請人應於訓練課程結束並取得執照後，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 (一) 切結書。
 - (二)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三) 報名繳費單正本。
 - (四)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預算支應。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